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华粤海水务水利 REIT，场内简称：银华粤海水务水利 REIT，基金代码：1807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含），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含）。

根据《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业务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决定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 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 350,000,000 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0.00%。其中，原始权益人拟认购数量为 290,000,000 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58.0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 60,000,000 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12.0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105,000,000 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1.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 70.0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45,000,000 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9.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 30.0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根据回拨（如有）情况确定。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 24 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35,000 万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0%。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 6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41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1,851,230 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1,647,466.820311 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100%。

（二）网下发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即配售比例）为 0.56719046%，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等于本次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公众发售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众发售最后认购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0.27314478%，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公众投资者于场内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6 年 10 月 8 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 年 10 月 8 日公众投资者场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公众投资者于场外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6 年 10 月 8 日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 年 10 月 8 日公众投资者场外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净认购金额/发售价格）×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公众投资者确认的份额合计需要与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公众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华粤海水务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